東區-2 詳細規劃草案的部分意見及建議

沈強

都市防災

防洪排水部分,新城 A 區防洪(潮)設計標准從原標準 100 年提高至 200 年一遇新標準,以應對颱風及風暴潮,迎浪區海堤段擋浪牆頂從 6.3m 提高到 6.9m,越浪量總體小於 0.05m3/(m.s),陸地高程保持 4.8m。

問題和建議

(1)基於 100 年到 200 年的設防標準,不能僅簡單考慮擋浪牆加高一項措施,只是迎合 200 年防洪標準,而應該與 A 區正在開展的市政基建專案,統籌研究。為了預防 200 年一遇風浪,致使牆後陸地出現水湧的風險,建議適當提高市政排水管網的過水斷面,並合理排布和道路下的綜合管廊系統的橫縱面關係,同時對原 A 區雨水排放口位置和體量進行復核,確保擋浪牆頂越浪量能通過科學合理的城市排水系統及時排出。必要時開展必須的模型試驗,確定擋浪牆加高以後的越浪量,同時疊加暴雨季節的雨水量。目前沿 A 區岸線佈置 11 個雨水口,地下綜合管廊也開始施工,根據越浪量和暴雨期評估地下管網和雨水口的納水和排放能力,確保新城 A 區作為一期評估地下管網和雨水口的納水和排放能力,確保新城 A 區作為一

個獨立周圍的城市系統, 在防洪及雨季高峰期的排水能力。

(2)海堤改造後整體加高 60cm 後,擋浪牆頂 6.9m 與陸地高程 4.8m 之間高差 2.1m,超出了行業標準"海堤工程設計規範",擋浪牆與陸地高差宜控制在 1.2m 之內的要求,對 A 區未來的沿海岸線景觀佈置帶來一定的困難,建議要提前考慮沿海岸線景觀佈置區域的高差和寬度等。在達到規劃要求的 A 區綠化率基礎上,在市政路網和擋浪牆之間,預留一定距離的縱向寬度,作為景觀區或公共活動空間,逐級減緩和消除擋浪牆與陸地高程之間的高差影響。

海域使用

近岸填海造成的海洋泥沙潮流變化,A 區與澳門本島之間的水道寬度為 100m,特區政府提出新城 A 區與澳門半島之間的區域填海,新城 A 區屬高密度地區,應提供更多的綠化空間,但 A 區與本島之間的狹長水道如實施封閉式填海,會將上游水道隔斷,沒有活水流動,未來或會成為臭水溝,需謹慎開展研究。此種情況下,A 區與本島之間的填海方式,是考慮滿膛室填海,還是預留過水管道,或考慮局部透水式的樁基平臺,需要慎重研究;同時,填海方案確定後,建議開展相關的海洋泥沙潮流模型試驗,評估近海填海對海洋生態環境的影響。

其他建議

- 1. 建議詳細規劃中,應提升新城 A 區的定位,從著力引領離開岸線、向海洋伸展、TOD 發展的新市鎮新趨勢出發,基於粤港澳大灣區背景, 承擔灣區融合職能,提升澳門地位。
- 2. 建議完善補充控制性詳細規劃的總建設參數一覽表。
- 3. 進出 A 區的交通種類和線路比較複雜,根據人口及產業分佈,研究各交通路線的承載量,及高峰低谷期的交通量分佈特徵預測。
- 4. 建議補充空間形態天際線。